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油尖旺區代表團領隊

目的

為配合和響應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現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六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代表團”)的領隊。

背景

2. 新一屆港運會將於明年 4 月至 5 月舉行,共設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網球、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八項體育比賽,各區亦會成立啦啦隊,為所屬區別運動員打氣。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為本屆港運會的協辦機構,並會組織代表團參與各項賽事。

3. 今年 5 月在葉傲冬主席的同意下,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孔昭華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議員通過由孔昭華議員作為地區代表團團長。孔昭華議員隨即表示將按上屆模式和經驗,盡快籌組油尖旺區代表團。

4. 根據第六屆港運會的《競賽章程》,各體育項目的領隊必須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競賽章程》訂明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領隊應對其負責的比賽項目有基本認識,並願意為此付出時間。如在訓練和比賽期間,領隊能到場打氣,對運動員可起鼓勵作用。

徵求提名

5. 秘書處現在徵得葉傲冬主席同意的情況下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六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八個體育項目和啦啦隊的領隊。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或之前** 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逾期不覆者，將視作沒有提名論。代表團團長將統籌提名事宜，並視乎提名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6月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沈耀曦先生)

傳真：2722 7696

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油尖旺區代表團領隊

(回覆限期：2016年6月17日中午12時)

本人有意出任 _____(項目名稱[#])領隊。

本人提名以下人士出任領隊：

姓名	身分*	項目名稱 [#]

本人沒有提名。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請註明獲提名人士的身分(區議員、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

項目計有「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網球」、「籃球」、「五人足球」、「排球」及「啦啦隊」。